



采用网银转账、收入不上账方式动用单位公款

# 出纳挪用公款 2900 万元领刑 14 年

荆门晚报记者 王清华 通讯员 王义进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终审裁定一起挪用公款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前,该案一被告人因挪用公款 2910.66 万元,未归还公款 2030.48 万元,被一审法院判决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对涉案赃款予以追缴。

## 一出纳投案:挪用单位公款 2900 余万元

时间追溯至 2016 年 8 月 6 日,城区某单位一工作人员主动投案,交代自己挪用公款的事实。

涉案人为赵某(女),今年 41 岁,事发前为城区一单位财务出纳。

赵某因涉嫌犯挪用公款罪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被警方刑拘,同年 11 月 24 日被执行逮捕。

东宝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赵某涉嫌挪用公款罪提起公诉,东宝区人民法院依法一审审理了此案。

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赵某于 2013 年 8 月起任城区一单位财务出纳,当时该单位一账户已开通网银,赵某接任出纳之后,该账户 3 张 U 盾卡(密钥)一直

由赵某保管和使用。

2014 年 1 月,被告人赵某接受该单位另一银行账户开户行工作人员的建议,并征得财务会计同意后开通了该账户网上银行业务,以方便对账。网银开通后,网银 K 宝(密钥)一直由赵某保管和使用。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被告人赵某利用担任该单位财务出纳的职务便利,私自采用网银转账、收入不上账的方式,先后多次从该单位两个银行账户上挪用公款 2910.66 万元,用于借给他人使用、个人炒股、购买地下“六合彩”、偿还个人债务以及个人消费等,截至案发尚有 2030.48 万元未归还。

## 一审判决: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 2910.66 万元,数额巨大,未归还公款 2030.48 万元,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

被告人赵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应认定为自首,可从轻处罚。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赵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对涉案赃款予以追缴。

## 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赵某上诉,认为原判量刑过重。

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查查明,上诉人赵某挪用公款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所采信的证据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二审核实,其来源合法有效,所证内容客观真实,该院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赵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 2910.66 万元,数额巨大,未归还公款 2030.48 万元,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

罪。赵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应认定为自首,可从轻处罚。原审法院综合考量赵某具有的法定及相关酌定量刑情节,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其人身危险性等因素,对其在法定刑幅度内判处相应的刑罚,并无不当。上诉人赵某提出的“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依法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说法:挪用公款 5 万元超 3 个月未还面临追刑责

湖北新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军分析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84 条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应当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挪用公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四)其他严重的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 3 个月未还,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挪用公款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

(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

(四)其他严重的情节。



### 以案说法

## 东宝区检察院确保新刑事诉讼法有序实施

荆门晚报讯(通讯员陈吕秀)5日,东宝区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修改后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后,案管部门专门就如何贯彻好新修订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集中培训,进一步帮助干警学深吃透,实现新旧法律的有效衔接。

据了解,10月26日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东宝区检察院案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应对,确保新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稳定有序实施。

及时沟通,督促落实。东宝区检察院案管部门通过“东宝案管+业务”工作微信群,持续要求业务部门做好法律文书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更正督促工作,对已送达的收回更新重新送达;对尚未送达的法律文书,把做好刑事诉讼法的适用关才安排送达。截至11月5日,通过流程监控,案管部门发现6份申请用印的起诉书和批准逮捕决定书适用修订前的法条,及时退回承办检察官修正。

集中培训,逐项领会。培训时重点围绕此次修改、修订的内容

知识及准确运用到执法办案实践中等方面。同时,案管部门就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对案管部门辩护人接待工作、收送案工作、办案流程监管工作带来的新变化和挑战提出了具体的对应要求。

加强配合,及时更新。案管部门与院办公室相互配合,对业务部门申请用印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核时,对照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条文确认适用无误才能提交用印,对发现问题的文书,均在第一时间处理,确保法律文书的准确性。

加强联系,保证实效。案管部

门在第一时间与区监察委联系,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等规定,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公诉业务的后台添加了《拘留决定书(监察委案件用)》《拘留通知书(监察委案件用)》等法律文书模板,确保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实施

后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顺利办理,保证了工作实效。

### 东检之窗

东宝检察院协办

开展法律援助  
构建和谐社会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12348

